|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IMA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团体标准

T/IMAS 2022—XXXX

兴安盟沙果酒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Xingan League Shaguo win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内蒙古标准化协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化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兴安盟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中心、兴安盟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兴安盟农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农业科学研究院、内蒙古宝润红酒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梅生、朱振红、王欣亮、王淑霞、高雅文、张洪生、王磊、乌云图、张春明、司兴旺、杨宝利。

兴安盟沙果酒质量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兴安盟沙果蒸馏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兴安盟新鲜沙果为原料，添加水、白砂糖、酿酒酵母，经选料、清洗、破碎、发酵、分离、调配、灌装等工艺制成的沙果蒸馏酒。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1856 白兰地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422 绿色食品 食用糖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兴安盟沙果蒸馏酒 xingan league shaguo win

以兴安盟生产的新鲜沙果为原料并且按本标准组织生产加工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蒸馏酒。

* 1. 技术要求
		1. 原料

白砂糖应符合NY/T 422的规定。

酵母应符合GB 31639的规定。

* + 1. 加工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 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感官要求

| 项目 | 指标 |
| --- | --- |
| 外观 | 澄清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
| 色泽 | 无色或微黄 |
| 香气 | 具有沙果香和酒香，香气谐调、浓郁 |
| 口味 | 醇和、甘冽、完整、无杂味 |
| 风格 | 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 |

* + 1.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理化指标

| 项目 | 指标 |
| --- | --- |
| 酒精度，%Vol | ≥36.0 |
| 甲醇a，g/L | ≤0.5 |
| 氰化物a，g/L | ≤2.0 |
| 铜，mg/L | ≤6.0 |
| 1.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计算。
 |

* + 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应符合表3的规定。

1. 污染物限量

| 项目 | 指标 |
| --- | --- |
| 铅，mg/L | ≤0.2 |

* + 1. 净含量

净含量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试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按GB/T 11856规定的方法检验。

* + 1. 酒精度

按GB 5009.225规定的方法测定。

* + 1. 甲醇

按GB 5009.266规定的方法测定。

* + 1.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 + 1. 铜

按GB 5009.13规定的方法测定。

* + 1. 氰化物

按GB 5009.36规定的方法测定。

* + 1.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

按GB/T 11856 执行。

* + 1. 抽样

按GB/T 11856 执行。

* + 1. 检验分类
			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的，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箱内，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合格”或“检验合格”字样。

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铜、甲醇、净含量、标志、标签。

* + - 1. 型式检验

按GB/T 11856 执行。

* + 1.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有不超过两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若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仲裁检验，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 1.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 标志、标签

包装贮运图示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预包装兴安盟沙果蒸馏酒产品标签应符合GB 2757和GB 7718和规定，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 + 1. 包装

应符合GB/T 11856的要求。

* + 1.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GB/T 11856的要求。并且不应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环境等物质一起运输。

参考文献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